

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首页

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政民互动

专题专栏

首页 > 通知公告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深圳市“鹏城工匠”评选申报工作的通知

来源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：2023-06-09 09:50:05

各有关单位、高技能人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深圳市鹏城工匠评选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深人社规〔2016〕16号，附件1）和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长〈深圳市鹏城工匠评选办法〉有效期的通知》（深人社规〔2021〕9号，附件2）规定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深圳市“鹏城工匠”评选申报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“鹏城工匠”是指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、现代服务业、优势传统产业等领域中，具有工匠精神、技艺精湛的优秀高技能人才。

凡在深圳生产服务一线技能技术岗位工作5年以上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同等技术技能水平，且近5年（2018年1月1日至申报截止时间，下同）取得以下业绩之一的高技能人才，可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：

- (一) 获“中华技能大奖”或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称号；
- (二) 享受“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”或“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”；
- (三) 获“南粤技术能手”“广东省技术能手”“深圳市技能标兵”等称号；

(四) 获国家、省级科学技术奖，并由此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；

(五) 获世界技能大赛前五名或国家一类大赛前三名成绩，或指导选手获世界技能大赛前五名、国家一类大赛前三名；

(六) 在技术创新、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并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，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或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，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重大贡献，在深圳市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申报时间和流程

(一) 申报时间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7月7日12:00止。

(二) 申报流程。该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，申报人登录“社会统一用户管理系统”（网址<https://sipub.sz.gov.cn/suum/goLoginNew.do>）进行个人用户注册，注册成功后，在页面左上角点击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，搜索“鹏城工匠评选”，按照本通知及系统要求上传申报材料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基本要求。

1.所有材料均以电子版（PDF格式）形式在**广东政务服务网**提交，无须报送纸质材料；提交文件名均以中文命名。

2.电子版材料必须清晰可辨，单个文件不得超出4M；若超出，则分成多个文件，但必须编制序号和编写文件名称。

(二) 提交材料。

1.申报承诺书：承诺所申报的材料均属实，以往无违法、违规、违反职业道德等情况。在申报系统下载申报承诺书样本，填写、签名后扫描上传。

2.学历证书：申报人获得的最高学历证书。

3.技能水平：申报人获得的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同等技能水平证明材料。如：职业资格证书（一级）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（一级）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（一级）。

4.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：申报人获得的最高专业技术等级证书。

5.在深工作5年以上证明材料：申报人在2023年7月7日前已在深圳工作并在深圳缴纳社保5年以上的参保证明（如所在企业在异地统一缴纳社保的在深工作人员，必须开具企业证明并附上参保证明）。

6.个人先进事迹：申报人近5年取得的荣誉、业绩和贡献说明材料。

7.荣誉和奖励证书：申报人近5年取得的荣誉和奖励证书。

8.专利及专利应用情况：申报人近5年取得的专利证书及其应用情况的证明材料（包括：专利转让合同、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等）。

9.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：申报人近5年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。

10.技术成果：申报人近5年取得的技术成果证明材料。包括：（1）技术改造、技术革新成果及证明材料：技术改造、技术革新成果证书或验收证明、媒体或行业协会公开报道及其应用情况的证明材料（包括：技术转让合同、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等）。 （2）操作工艺、操作方法及证明材料：操作工艺、操作方法证书或证明、媒体或行业协会公开报道及其应用情况的证明材料（包括：技术转让合同、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等）。 （3）绝活绝技及证明材料：绝活绝技证书或证明、媒体或行业协会公开报道及其应用情况的证明材料（包括：技术转让合同、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等）。 （4）其它有关技术成果及证明材料。

四、业务受理

申报期结束后，统一受理申请并按要求开展后续相关工作。

五、业务咨询

咨询电话：0755-83993005；0755-82997829（工作日9:00—12:00；14:00—18:00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鹏城工匠评选办法》的通知（深人社规〔2016〕16号）

2.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长《深圳市鹏城工匠评选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（深人社规〔2021〕9号）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6月7日

附件下载

[附件1.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鹏城工匠评选办法》的通知（深人社规〔2016〕16号）.pdf](#)

[附件2.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长《深圳市鹏城工匠评选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（深人社规〔2021〕9号）.pdf](#)



直属机构网站

友情链接

版权保护 | 隐私声明 | 法律声明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序号：粤ICP备10052879号-5 网站标识码：4403000055
咨询投诉热线：12333 公安机关备案号：44030402002847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邮箱: szrlzybzxf@hrss.sz.gov.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访邮箱:
csixf@hrss.sz.gov.cn